

電業登記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考量電業管制機關審查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施工許可、成立給照之作業除應符合文件之齊備性，評估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原則外，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尚應符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爰擬具本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電業登記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八、<u>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u> 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設置廠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前項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 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二、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 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 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 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 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 太陽光電發電廠之申請案，其設置廠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前項規定及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 一、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二、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	考量電業管制機關審查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施工許可、成立給照之作業除應符合文件之齊備性，評估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原則外，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尚應符合「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	---	--